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02 号

罪犯钟昆明，男，1993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普宁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泊湖监区第十三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马鞍山花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7日以(2020)皖0503刑初26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钟昆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各被告人退出的人民币273500元，予以追缴，发还被害人。不足部分责令各被告人继续退赔，退赔金额以被告人参与犯罪的数额为限，不重复退赔。该犯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以(2021)皖05刑终42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5年7月26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2021年7月26日送至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5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5个月，主刑期至2025年2月26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车间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奖励。该犯罚金人民币四万元未缴纳、共同退赔违法所得2229700元已退赔6000元，见一审判决书第31页，附有该犯狱内消费证明、普宁市后溪乡人民政府于2024年5月6日出具的家庭情况证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昆明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0月23日

附：罪犯钟昆明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